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 暨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50 元/股，调整为 4.45 元/股；
-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变，仍为不超过 243,670,000 股（含本数）；
-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09,651.5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08,433.15 万元（含本数）。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3,670,000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9,651.50 万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812,241,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612,060.25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次权益

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暨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4.50 元/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4.50 元/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020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12,241,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612,060.25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50 元/股，调整为 4.4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50 元/股-0.05 元/股=4.45 元/股。

3、发行数量及认购情况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3,67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3,672,36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恒集团	211,111,111	949,999,999.50
2	中恒同德	21,447,778	96,515,001.00
3	广投国宏	11,111,111	49,999,999.50
合 计		243,670,000	1,096,515,00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认购股份不足一股的，保留整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3,67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3,672,36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恒集团	211,111,111	939,444,443.95

2	中恒同德	21,447,778	95,442,612.10
3	广投国宏	11,111,111	49,444,443.95
合 计		243,670,000	1,084,331,50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认购股份不足一股的，保留整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认购金额，将作相应调整。

4、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9,651.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7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8,433.1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7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

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